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投诉〔2025〕10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山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九根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益康大道266号-3室

被投诉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刚

地址：修水县良塘新区茶科所

相关供应商：江西九州通久鑫医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詹宏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201号

综合楼第3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zyyc2025gh-03

采购项目名称：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血透血滤机采购和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中标供应商：江西九州通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函的答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回复我司质疑函复函中提到的佐证材料为单个最大气泡大于 0.02ml 与招标公告中的空气检测精度 $\leq 0.02\text{ml}$ 完全无交集，大于 0.02ml 是把空气检测精度 ≤ 0.02 的检测精度范围放大，此答复不足以回复我司质疑此参数该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血滤机技术参数第 25 条具有气泡监测以及漏血监测功能装置，并具有报警提醒装置，空气检测精度 $\leq 0.02\text{ml}$ 。

重庆山外山血波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S-6000 使用说明书中监测灵敏度：单个体积大于 0.02mL 气泡或 0.0003mL 以

上连续微小气泡，检测报告中体现：单个体积大于 0.02mL 气泡或 0.0003mL 以上连续微小气泡，故重庆山外山血波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S-6000 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虚假应标。

被投诉人答复称：中标供应商江西九州通久鑫医药有限公司所投重庆山外山血波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型号 SWS-6000 的血滤机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基础参数，无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行为。

重庆山外山血波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 SWS-6000 血液透析机的《检验报告》第 5 页“序号 9：“采用气泡检测方式，静脉血路出现单个体积大于 0.02mL 气泡或 0.0003ml 以上连续微小气泡时应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停止血泵运转，关闭静脉夹，阻止气泡进入静脉血液管道内”指当出现单个体积大于 0.02mL 气泡或 0.0003mL 以上连续微小气泡时设备发出报警，因此单个气泡检测精度 $\leq 0.02\text{ml}$ ，连续微小气泡检测精度 0.0003ml，符合空气检测精度达到 $\leq 0.0005\text{ml}$ 的要求。该指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结论为合格。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我司所投重庆山外山血波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型号 SWS-6000 的血滤机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基础参数，无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行为。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波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表明“监测单个大于 0.02ml 的气泡”的表述，是工程与医学领



域描述阈值灵敏度的科学、严谨术语。其具体含义为：(1)设备经过精密校准，其报警触发阈值为 0.02ml；(2)当监测到气泡体积大于此阈值（即 $>0.02\text{ml}$ ）时，设备必定会可靠地触发报警系统。此表述清晰地定义了设备的“触发”与“不触发”区间，确保了从 0.02ml 这个临界点开始，所有更大的气泡都无一例外地被捕获和报警。(3)综上所述这种表述方式不仅无误，反而体现了产品设计的安全冗余确保了任何具有临床风险的体积超过 0.02ml 的气泡都会被监测到并提供声光报警，为患者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本机关认为：

2、关于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血滤机技术参数第 25 项“具有气泡监测以及漏血监测功能装置，并具有报警提醒装置，空气检测精度 $\leq 0.02\text{ml}$ ”，即设备需能检测到 $\geq 0.02\text{ml}$ 的气泡并触发报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SWS-6000 血液透析机《检验报告》第 5 页第 9 项描述：

“静脉血路出现单个体积大于 0.02mL 气泡或 0.0003mL 以上连续微小气泡时应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停止血泵运转，关闭静脉夹”。

综上，根据现有材料暂无法认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SWS-6000 血液透析机气泡监测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另外，代理机构向本机关报告，投诉人江西山岚贸易有限公司

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江苏费森无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为 180 人，与代理机构核实的划型情况不符，被评审委员会专家当场予以废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投诉书及相关材料、被投诉人答复材料、代理机构关于江西山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的说明、江西山岚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废标说明等证据予以印证。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江西山岚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